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2) 重續就購買包裝物料的框架協議

(3) 重續就購買牛內層皮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

- (a) 與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b) 與梧州駿業訂立駿業買賣協議，據此，梧州駿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c) 與梧州市中柏訂立中柏買賣協議，據此，梧州市中柏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d) 與廣西志冠訂立志冠框架協議，據此，廣西志冠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牛內層皮，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劉先生分別擁有LJK的80%、優良國際的100%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的85%。梧州駿業及梧州市中柏為周女士的聯繫人，而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JK、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及梧州市中柏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周女士持有廣西志冠多於30%的股權，廣西志冠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志冠框架協議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志冠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補充協議補充的本公司、LJK及優良國際之間就供應前產品的前LJK買賣協議；(ii)本公司與梧州駿業就供應包裝物料的前駿業買賣協議；(iii)本公司與梧州市中柏就供應包裝物料的前中柏買賣協議；及(iv)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就供應牛內層皮的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前LJK買賣協議、前駿業買賣協議、前中柏買賣協議及前框架協議將全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LJK、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梧州市中柏及廣西志冠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供應框架協議、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以重續上述前協議。

協議

(1) 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LJK；
- (3) 優良國際；及
- (4)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購買價將由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每宗交易的相應提貨單日期起60天內償付。

訂價準則

訂約方將參考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的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本集團將予出售的各特定產品類別的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的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本公司就出口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至東南亞而提供的其他條款。本集團向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將予提供的條款不得比本公司就出口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至東南亞而提供的條款優惠。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由補充協議補充的前LJK買賣協議向LJK及優良國際供應前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10,000,000元	11,000,000元	12,10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由補充協議補充的前LJK買賣協議向LJK及優良國際供應前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356,000元	2,626,000元	2,36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的總額將不超過以下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 元	6,000,000 元	7,000,000 元

以上年度上限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對產品的估計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估計價格釐定。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海外分銷網絡，且：(i)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收到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的任何購買訂單後，本公司的銷售部將比較有關訂單與本集團與東南亞兩名獨立客戶各自之間就相同規格、相若數量及付款條件所定的特定類別產品銷售交易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將確保本集團將予出售的各特定產品類別的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的類似特定產品類別的產品平均價格。此外，就供應產品的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的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駿業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梧州駿業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駿業買賣協議，梧州駿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駿業買賣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駿業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梧州駿業的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駿業的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訂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的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的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駿業的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包裝物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條款。梧州駿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該等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前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25,696,000 元	28,266,000 元	31,092,000 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9,224,000 元	11,648,000 元	13,732,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根據駿業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的總額將不超過以下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29,550,000 元	人民幣 33,850,000 元	人民幣 39,690,000 元

以上年度上限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對包裝物料的估計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裝物料估計價格釐定。

訂立駿業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駿業買賣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包裝物料供應作生產之用，乃由於根據公開記錄，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唯一持有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的供應商，且(i)駿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駿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駿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駿業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駿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的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的包裝物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的最少兩個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

條款的報價。此外，就買賣包裝物料的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的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駿業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根據駿業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駿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3) 中柏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梧州市中柏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柏買賣協議，梧州市中柏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柏買賣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梧州市中柏的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市中柏的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償付購買價。

訂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的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的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市中柏的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包裝物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條款。梧州市中柏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該等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前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市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8,181,000 元	8,999,000 元	9,899,000 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市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353,000 元	2,815,000 元	3,105,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根據中柏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梧州市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的總額將不超過以下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6,690,000 元	7,670,000 元	8,990,000 元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對包裝物料的估計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裝物料估計價格釐定。

訂立中柏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中柏買賣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包裝物料供應作生產之用，且(i)中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中柏買賣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中柏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的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的包裝物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的最少兩個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條款的報價。此外，就買賣包裝物料的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的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根據中柏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志冠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廣西志冠

主要條款概要：

先決條件

志冠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志冠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牛內層皮，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志冠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廣西志冠供應的各類形牛內層皮，所供應的各類形牛內層皮每個數量單位最少80%必須為一級牛內層皮。一級牛內層皮為我們的內部標準，用於參考其質量而對牛內層皮進行分類。釐定牛內層皮是否一級標準時計及的因素包括牛皮厚度、面積、長度及完好程度。

就與廣西志冠的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廣西志冠的牛內層皮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訂價準則

本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的購買價乃經參考牛內層皮的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牛內層皮價格、牛內層皮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其他獨立供應商的牛內層皮質量及獨立供應商滿足80%規定的能力差異。為免生疑，廣西志冠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30,000,000 元	9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6,942,000 元	47,855,000 元	42,448,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根據志冠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的總額將不超過以下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03,240,000 元	137,970,000 元	161,780,000 元

以上年度上限參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對牛內層皮的估計需求、廣西志冠及獨立供應商所供應的牛內層皮比例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牛內層皮估計價格釐定。

訂立志冠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西志冠為一家設有完備環保設施、先進機器及設備及強大供應能力的管理完善的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梧州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因而可於短時限內供應新鮮牛內層皮(主要為進口皮)，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牛內層皮之運營管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外，董事認為訂立志冠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能夠確保高質量牛內層皮供應，而牛內層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的主要原材料，且(i)志冠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志冠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志冠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的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的牛內層皮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的最少兩個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條款的報價。此外，就買賣牛內層皮的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的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根據志冠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LJK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均主要從事貿易。優良國際目前並無業務營運，預期主要從事貿易。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及保健產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梧州駿業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為周女士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梧州駿業主要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

梧州市中柏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8.33%及1.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市中柏為周女士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梧州市中柏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

廣西志冠主要從事以牛皮作為原料的加工及銷售、買賣及進出口牛皮業務。下文載列廣西志冠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廣西志冠的股權
周女士	51%
容志彪	35%
溫先生	1%
蔡女士	1%
茹先生	1%
莫先生	1%
施先生	1%
周先生	2%
周玉嬋女士	2%
羅嘉鳴	1%
全楚娃	1%
陸欣	1%
譚綺霞	1%
沙女士	1%
總計：	<u>100%</u>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容志彪、羅嘉鳴、全楚娃、陸欣及譚綺霞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西志冠自願根據中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法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梧州市行政審批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廣西志冠所在地的當地發牌機關)授予該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上述許可證期間內，廣西志冠須維持及遵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項下有關食品安全的廠房、設備及經營政策標準，並須經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定期檢查。就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廣西志冠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牛內層皮供應商中唯一獲授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劉先生分別擁有LJK的80%、優良國際的100%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的85%。梧州駿業及梧州市中柏為周女士的聯繫人，而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JK、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及梧州市中柏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周女士持有廣西志冠多於30%的股權，廣西志冠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志冠框架協議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周女士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拿督斯里劉先生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女士、茹先生、莫先生及施先生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志冠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志冠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中，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供應框架協議、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一級牛內層皮」	指	本集團通過修訂牛皮行業內鑒定牛外層皮標準而制訂的內部標準，用於鑒定本集團所接收的牛內層皮產品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拿督斯里劉先生」	指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及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股權持有人」	指	周女士、容志彪、溫先生、蔡女士、茹先生、莫先生、施先生、周先生、周玉嬋女士、羅嘉鳴、全楚娃、陸欣、譚綺霞及沙女士
「優良國際」	指	優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全資擁有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指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5%
「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就本集團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駿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就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前LJK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LJK及優良國際之間就本集團向LJK及優良國際供應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前產品」	指	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膜貼面膜以及食品及飲品產品

「前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市中柏就本集團向梧州市中柏購買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志冠」	指	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強金融資本 有限公司」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擁有重大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外，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駿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JK」	指	LJK Frozen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
「莫先生」	指	莫運喜先生，執行董事
「茹先生」	指	茹希全先生，執行董事
「沙先生」	指	沙曙明先生，周女士之配偶
「沙俊奇先生」	指	沙俊奇先生，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
「施先生」	指	施貴成先生，執行董事
「溫先生」	指	溫錦培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	指	周峻立先生，周女士之侄子
「蔡女士」	指	蔡月卿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沙女士」	指	沙麗飛女士，沙先生之姊妹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周玉嬋女士」	指	周玉嬋女士，周女士之姊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膜貼面膜、食品及飲品產品以及有機肥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或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相應交易於相關財務期間應付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LJK及優良國際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前LJK買賣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LJK、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	指	供應框架協議、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或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梧州駿業」	指	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
「梧州市中柏」	指	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8.33%及1.67%

「志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市中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市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80%規定」	指	就廣西志冠供應的各類形牛內層皮，所供應的各類形牛內層皮每個數量單位最少80%必須為一級牛內層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